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農場非法排污而引起的臭氣問題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2. 繼上次會議的討論，委員認為元朗區農場非法排污的問題一直未有改善，故要求去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便協助解決有關問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回覆表示，環保署一向致力打擊農場非法排污。由二零零一年至今，該署已對區內的農場進行超過 10,000 次的定期巡查及 650 次埋伏行動；而法庭的判刑亦明顯較以往提高，曾有個案被判罰款 20,000 元，相信有助加強阻嚇力。

3. 漁護署則回覆表示，該署正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研究推行「扣分制度」。構思中的「扣分制度」會改以豬場為單位，即使豬場易手分數仍繼續累積計算，並設有 31 個由 5 至 20 分的扣分項目，被扣滿 30 分的豬場即被吊銷牌照。「扣分制度」仍處於諮詢階段，由於業界的代表已表示強烈反對，故該署正研究一個各方均能接受的方案。

4. 委員認同環保署過往的工作，但質疑漁護署有否切實執行規定，即任何農場於 18 個月內因非法排污被法庭定罪三次，便會被吊銷牌照。另外，亦有委員質疑新「扣分制度」的成效，並認為如果署方嚴格執行現有的制度，便可有效打擊非法排污。就此，委員一致通過一項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動議針對現時漁農署對農場非法排污刑罰，修訂為若在五年內被控達三次而被法庭成功定罪者，即予以釘牌，並且規定牌照要跟場而不跟人，杜絕以轉換經營者而逃避責任。」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

八鄉大窩村改善地台工程要求增加撥款

5. 委員一致通過在總撥款額維持不變的條件下，向財委會推薦增撥 87,000 元予元朗民政事務處以進行「八鄉大窩村改善地台工程」。

有關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

以設立機制規管香港水域捕魚活動的諮詢文件

6. 爲了紓緩捕魚活動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所造成的壓力，以保護和恢復漁業資源至可持續水平，漁護署推行一系列的漁業管理方案，包括執行《漁業保護條例》，打擊非法捕魚；敷設人工魚礁，改善魚類棲息環境等。是次諮詢是希望就有關條例作出修訂，以訂立一個規管機制，包括實施捕魚牌照制度、漁業保護區及全港性休漁期三項管理措施。

7. 委員認爲有關管理措施有助漁業的持續發展，故支持修訂建議，但希望署方能多諮詢業界的意見。但有委員表示現時漁船已領有牌照，故查詢新的「捕魚牌照制度」會否與之重疊。亦有委員關注申請牌照的費用會否過高，加重漁民的負擔。漁護署回覆表示，現時漁船只需向海事處申請供船隻於海上航行的牌照，但未有就本港的捕魚活動作出規管，故兩者屬不同的範疇，並沒有重疊的問題。至於申請牌照的費用將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計算，預算費用爲 300 元以內。

要求為天水圍明渠兩岸命名

8. 有委員表示，天盛苑至天澤邨明渠兩岸的行人路景色優美，不少居民會於該處晨運及踏單車，故建議爲該處命名；況且命名亦可方便市民及政府部門的溝通，以描述地點的正確位置，及增加居民的歸屬感。

9. 元朗地政處表示，街道及地方的命名均由元朗地政處屬下的測量處負責。該處在收到街道命名的建議後，會由測量處的地名訂定委員會作出決定。一般在諮詢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後，會於報章刊登建議及在有關地點張貼告示，如於十四天內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即可正式定名及列於圖則。另外，有委員懷疑上述地點已有名牌豎立，故無須另行命名。最後，委員同意先由元朗民政事務處查證該處是否已獲命名。若未獲命名，則由該處繼續與各部門跟進命名的程序。

有關天水圍天瑞路(天恩邨及天富苑一段)兩旁行人路問題

10. 有委員接獲市民的投訴，指天瑞路(天恩邨及天富苑一段)兩旁行人路

路面凹凸不平，尤以近天恩邨一段最為嚴重。而該段行人路路旁仍遺留地盤建築期間的電話柱及水管，三年以來一直未有清理。委員要求有關部門盡快清理及改善路面外，亦促請署方加強監管工程承辦商，於工程竣工後盡快清理路面，以免對行人構成危險。

11. 路政署回覆表示，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以盡快維修上述不平或損壞的行人路路面。預計工程可於二月展開及於三月完成。該署亦已通知電訊公司及水務署，要求盡快清除已無用的臨時電話柱及水管。

有關持牌流動小販擺賣問題

12. 有委員指出，元朗及天水圍有多名流動小販在繁忙的行人路上擺賣，不但長期佔用路面，更對行人構成阻礙。其中位於天耀邨外的一檔生果檔的面積更有 4 呎 x 10 呎。該生果檔由早至晚都於天耀邨或賞湖居輕鐵站附近擺賣，雖有持牌者在旁，實際販賣者卻是其他人。委員要求食環署採取行動，解決上述小販佔用政府土地，及阻礙行人的問題。

13. 食環署表示十分關注區內的小販問題，並不時採取監察、警告及執法行動。該署分別於一月七日及十二日在水天圍及元朗市採取特別行動，合共拘控了 10 名持牌流動小販及 5 名無牌流動小販，並扣押有關貨物及用具作呈堂證物。食環署更會聯同警方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黑社會操控小販的問題。現時該署已不再簽發持牌流動小販的牌照，但已發出的牌照將有效至持牌人身故。

有關生化式處理鄉村公廁的有關安排

14. 有委員表示，為配合屏山文物徑的推展，政府早前於坑尾村設立了首個試驗式的生化式處理公廁，以改善傳統旱廁所發出的異味。該項試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並計劃於同年年底進行檢討。他欲知食環署檢討的結果和在元朗其他鄉村地區繼續推行有關計劃的安排，及署方就生化式處理公廁出現故障時將採取的應急措施等。

15. 食環署回覆表示，生化式處理公廁包含培植微生物的泥土，可加強分解污染物內有機物質的效率，確保殘餘的污物符合環保可接受的水平，而經處理的廁水可循環再用，更可減少吸糞的次數及有關的開支。在過去半年的試驗中，除了在首月由於地下化糞池於改裝初期出現污水溢出的問題外，其後運作情況理想。因此，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署會考慮在其他適合的

旱廁加裝生化系統。另外，如生化系統出現故障，該署會盡快派員維修，並安排臨時廁所供市民使用。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6. 委員閱悉上述 3 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

17. 委員閱悉上述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空氣污染指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及
二零零四年各監測站的平均空氣污染指數值

18. 委員得悉元朗區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空氣污染指數，及二零零四年各監測站的平均空氣污染指數值。不過，有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於天水圍加設監察站。亦有委員查詢如何能評估空氣污染指數顯示的數值，是屬於超標、不合格及嚴重的情況。

19. 環保署回應時表示，空氣污染指數介乎 0 至 500，如指數介乎 0 至 25 時污染水平屬於輕微、26 至 50 屬於中等、51 至 100 屬於偏高、101 至 200 屬於甚高、201 至 500 屬於嚴重。至於加設監測站的建議，他會轉交該署的空氣質素科考慮。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邀請參與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香港環保節活動

20. 環保會早前去信各區區議會，邀請參與將於二零零五年一至三月舉辦的香港環保節活動。過往環保會亦曾邀請區議會合作，舉辦以環保為主題的活動。鑑於元朗大會堂舉辦活動經驗豐富，故委員同意繼續以往的舉辦模式，邀請元朗大會堂為合辦機構，一起參與有關活動；而活動的全部開支將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贊助。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